*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六月配售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有關更改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會亦謹此分別就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十一月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2026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十一月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釐定十一月配售事項的迫切資金需求時，已評估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需求及營運發展計劃。儘管於本公告日期仍有部分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惟有關餘額已指定用於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及擴展其業務，該附屬公司從事人工智能驅動儲能及充電機械人的營運及部署，以及儲能及算力設備貿易(統稱「**新能源業務**」)，且不足以應付擴大規模及執行業務計劃所預期的額外資金需求。

在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主要業務營運的同時，董事會一直積極檢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業務組合，以物色能夠為股東帶來可持續長遠回報的高增長、高增值行業。根據本集團就新能源業務訂立的已簽立銷售合約，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發展新能源業務符合現行行業趨勢，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據此，透過十一月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推動業務發展實屬當務之急。

儘管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指定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惟具體分配直接對應實際營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及設備採購、日常行政開支以及支援持續項目執行及維持流動資金緩衝所需的業務發展成本，而無須依賴計息債務融資。

於評估十一月配售事項的整體公平性及商業理據時，董事會已考慮對現有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業務前景。鑒於六月配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即將動用，且透過十一月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可提供即時、免息的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償債責任或限制性財務契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附帶利息負擔及審批程序漫長的銀行借貸相比，十一月配售事項乃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

此外，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支援本公司新能源業務的商業化推進，而該等業務預計將帶來收益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經審慎權衡攤薄影響與預期營運裨益及收益貢獻後，董事認為，十一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載列如下：

(i) 約10.94百萬港元(相當於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用作存貨採購及訂單履行、設備購置及設施租賃，預期將於2027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及

(ii) 約7.30百萬港元(相當於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用作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測試及認證費以及專業及顧問費，預期將於2027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餘下結餘及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9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9百萬港元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作新附屬公司之成立及業務擴展；	約5.82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餘下結餘4.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7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
			(ii) 約9.59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更改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倘日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張君婷女士。